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精神，经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

及所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余额为 16.90 亿元），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报告期，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要求，公司对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

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8,011.62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快推进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额

度的委托贷款，用于杨山煤矿项目建设以及到期委托贷款续贷，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本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服务保障、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审查。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刚

李守兵

2023 年 4 月 18 日